

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2022 號函核定「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 二、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32537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

貳、評獎目的

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發揮其影響力，樹立指標性之標竿學習楷模。

參、評獎對象

《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圖書館及其館員、主管，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之地方首長，以及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肆、獎項類別

- 一、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著，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
-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
- 三、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
- 四、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 五、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

伍、推薦機關

一、標竿圖書館獎

- (一) 本部部屬圖書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以本部為推薦機關，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二) 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以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四) 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以該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五)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設立之圖書館，以該團體、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及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應由該館員及主管隸屬之圖書館向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推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地方首長獎，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四、特別貢獻獎，以第一項至前項所列推薦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陸、評獎作業程序

一、推薦參選

- (一) 推薦機關得主動推薦並受理申請推薦。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應依參選獎項填寫「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附件一至六）及「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八），填表說明請詳閱附件七，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送達推薦機關辦理初選。

(二) 初選

1. 推薦機關應辦理初選，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2. 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標竿圖書館獎 5 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5 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3 名、地方首長獎 2 名，特別貢獻獎團體及個人各 1 名。各推薦機關推薦各獎項名額上限如附件九。
3. 推薦機關完成初選程序後，應填寫推薦名單（附件十）併同推薦表，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國家圖書館（地址：10020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參加決選，並應同步完成線上（網址：<http://moeacl.ncl.edu.tw>）報名程序及傳送相關表件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二、決選程序

(一) 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二)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初審作業，必要時得實地查證。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三) 決審：由本部聘請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並為奇數，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四) 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各獎項決審程序

1. 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2. 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柒、工作時程

序號	工作事項	期程
1	公告評獎實施計畫	3月底至4月初
2	推薦機關受理申請推薦期限	5月31日前
3	推薦機關初選	6月至7月中旬
4	推薦機關送件至國家圖書館參加決選	7月31日前
5	決選作業	8月1日至9月30日
6	公告獲獎名單	10月中旬
7	頒獎典禮	預計11月中旬
8	成果發表活動	預計12月下旬

※以上工作時程以實際公告為準。

捌、獎項名額

- 一、標竿圖書館獎5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5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3名、地方首長獎2名；其頒給名額合計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但當年度各類獎項推薦數合計超過100件時，每增加30件，得增加1名，其獎項類別，由決審小組決定。
- 二、特別貢獻獎頒給名額以團體及個人各1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所定表揚名額，經決審小組決定後得從缺。從缺名額得由決審小組決定流用至其他獎項。

玖、獎勵方式

- 一、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1紙、獎座1座及獎勵品，並以公開儀式表揚。
- 二、獲獎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拾、其他

- 一、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5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1次為限。

三、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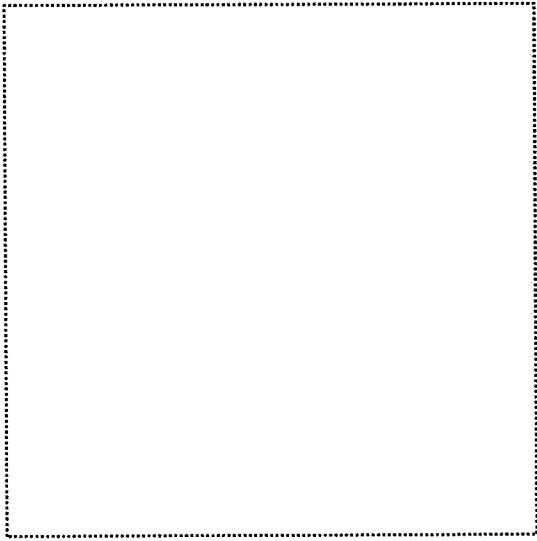
四、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5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

五、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

六、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籌辦本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相關事宜，聯絡人員：國家圖書館吳專員，電話：(02)2361-9132 轉 739。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標竿圖書館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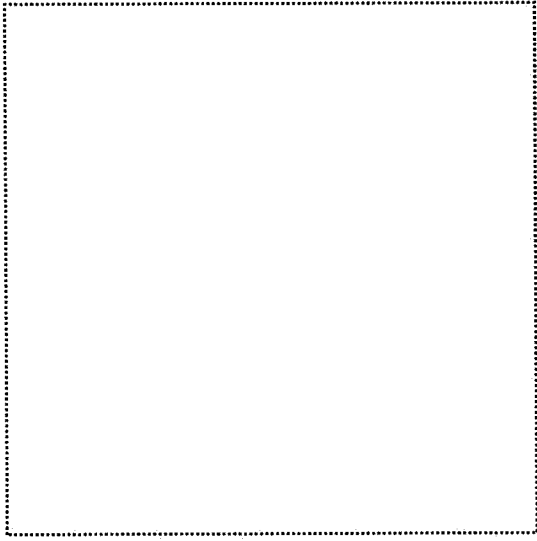
參選圖書館	圖書館全銜	負責人 (請簽章)	聯絡方式 (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圖書館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800 字以短文，綜合簡介推薦圖書館之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具體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300 頁以內，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3 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薦機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註	一、請就圖書館事業之推展，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著之圖書館予以推薦。 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 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 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 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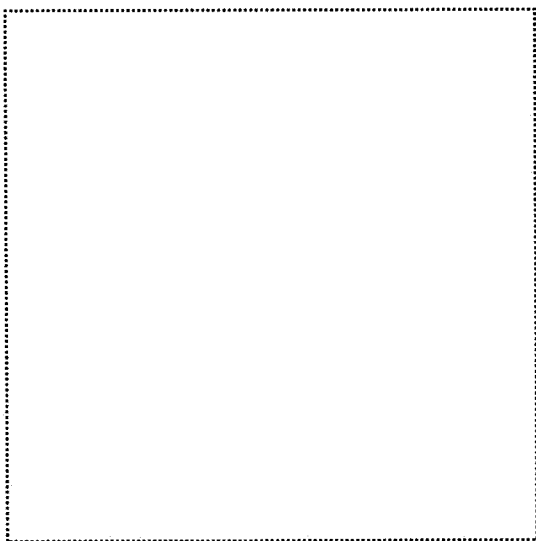
參選館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機關/單位	主管簽章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800 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推薦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顯著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300 頁以內，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3 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薦機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註	一、請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予以推薦。 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 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 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 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傑出圖書館主管獎）

參選主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機關/學校 首長簽章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800 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推薦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顯著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300 頁以內，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3 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 薦 機 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 註	一、請就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予以推薦。 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 三、推薦單位及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 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 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地方首長獎）

參選首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聯絡人：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顯著事蹟 請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以內，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薦機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註	<p>一、請就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予以推薦。</p> <p>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p> <p>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p> <p>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p> <p>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p>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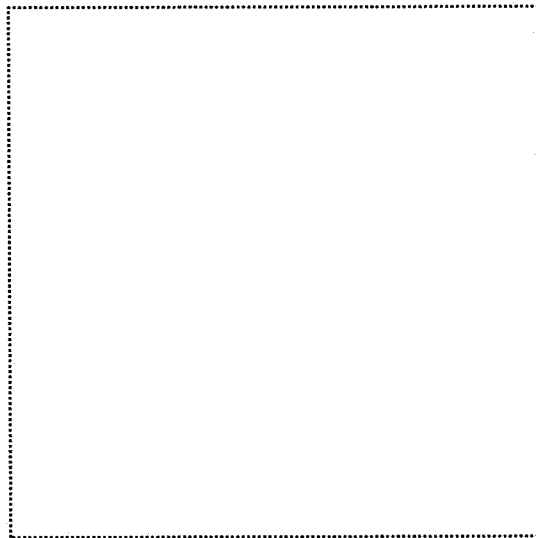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特別貢獻獎—一個人）

參選 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 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 方式	聯絡人：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800 字以短文，綜合簡介推薦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顯著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300 頁以內，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3 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 薦 機 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
註

- 一、請就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個人予以推薦。
- 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
- 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
- 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
- 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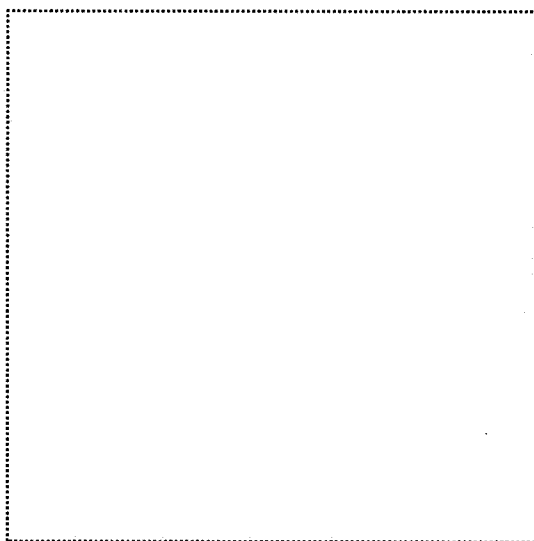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特別貢獻獎—團體）

參選團體	團體全銜			
	設立許可機關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團體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800 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推薦團體之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顯著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300 頁以內，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限送 3 冊 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冊：				

推 薦 機 關	機關全銜	聯絡方式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機關評語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附
註

- 一、請就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予以推薦。
- 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推薦。
- 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JPEG 影像檔，每張至少 2M 以上)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
- 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十點第四款辦理銷毀。
- 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 8 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各獎項推薦表件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moeacl.ncl.edu.tw>。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 8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及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潤飾，俾製作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字型限制：標楷體 12 號字級大小，行距固定行高 20pt。
- 四、「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地方首長獎」及「特別貢獻獎」個人參選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參選者最近 6 個月內、2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五、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各獎項請提供影像清晰照片 8 張，個人獎項者內含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 1 半，以半身照為宜），以上均繳交電子檔，檔案名稱以「獎項+參選者全銜+編號」，解析度至少 300dpi，圖片大小至少 2M。
- 六、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七、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上傳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moeacl.ncl.edu.tw>)即可。

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一、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協助本部辦理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實施計畫所載。
- 三、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部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貴部在辦理評獎工作時運用本人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服務單位），願意者請打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推薦機關推薦各獎項名額上限一覽表

獎項 推薦名額 推薦機關 上限	標竿圖書 館獎	傑出圖書 館員獎	傑出圖書 館主管獎	地方首長 獎	特別貢獻 獎	備註	受理(推薦)對象
教育部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1. 部屬圖書館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 3. 大專校院圖書館
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新北市、苗栗縣、嘉義縣為教育局(處)，其餘縣市為文化局(處)。	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
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圖書館
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
團體、法人之主管機關	5名	5名	3名		團體、個人各1名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設立之圖書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2名	團體、個人各1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及鄉(鎮、市)公所首長